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5)

2015年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重列) (附註4(a))
收入	3	639,558	703,664
銷售成本		(349,253)	(386,655)
毛利		290,305	317,00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125,163	81,152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21,296)	(42,462)
行政開支		(140,444)	(124,715)
經營溢利		253,728	230,984
融資收入	5	11,662	16,031
融資成本	5	(99,771)	(99,425)
融資成本—淨額	5	(88,109)	(83,39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2,715	(3,892)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業績		(333)	(242)
除稅前溢利	6	178,001	143,456
稅項	7	(29,949)	(35,263)
期內溢利		148,052	108,193

* 僅供識別

綜合收益表 (續)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附註4(a))
期內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149,092	109,734
非控股權益		(1,040)	(1,541)
		<u>148,052</u>	<u>108,193</u>
股息	8	<u>52,777</u>	<u>50,747</u>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	9	<u>7.34</u>	<u>6.49</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	148,052	108,19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分類至溢利或虧損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687</u>	<u>(9,934)</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48,739</u>	<u>98,259</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149,779	99,800
非控股權益	<u>(1,040)</u>	<u>(1,541)</u>
	<u>148,739</u>	<u>98,259</u>

綜合資產負債表

		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7,812	414,630
投資物業		411,675	409,401
自用之土地使用權		14,984	15,973
無形資產		8,835	8,453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		68,273	55,508
於一間合營公司投資		21,012	21,338
其他應收款項		507,222	507,054
遞延稅項資產		54,310	60,17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536	2,535
		<u>1,526,659</u>	<u>1,495,065</u>
流動資產			
存貨		638,113	454,50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892,001	849,945
可退稅項		12,299	19,5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0,987	114,087
短期存款及投資		2,933,924	3,259,0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7,393	534,134
		<u>5,294,717</u>	<u>5,231,203</u>
資產總額		<u><u>6,821,376</u></u>	<u><u>6,726,268</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權益		
股本及溢價	825,454	825,454
儲備	(641,444)	(642,131)
保留溢利	989,967	893,652
	<u>1,173,977</u>	<u>1,076,975</u>
非控股權益	23,815	24,855
	<u>1,197,792</u>	<u>1,101,830</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無抵押企業債券	3,449,493	3,436,724
銀行及其他借貸	-	1,266,418
遞延稅項負債	16,673	7,094
	<u>3,466,166</u>	<u>4,710,236</u>
流動負債		
遞延政府補助	100,154	137,742
客戶預付款項	26,041	17,80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88,121	600,980
銀行及其他借貸	1,255,548	66,044
應付所得稅款項	87,554	91,632
	<u>2,157,418</u>	<u>914,202</u>
負債總額	<u>5,623,584</u>	<u>5,624,438</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6,821,376</u>	<u>6,726,268</u>
流動資產淨值	<u>3,137,299</u>	<u>4,317,00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663,958</u>	<u>5,812,066</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連同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是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就投資物業及若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估按公允值列賬而作出修訂。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以下所述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 (i) 須於2015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應用的新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沒有對本集團於本期之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或目前與本集團不相關。

(ii) 已頒佈但尚未於2015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且並未被提早採納之與本集團相關之新及經修訂準則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 (修訂)	對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之合約產生之收入(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計劃(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
2014年度改進	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項目之變動(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

管理層目前正在評估以上新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之影響。

中期期間所得稅支出乃採用適用於預計年度溢利總額的稅率計提。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目前營運以下兩個營運分部：

- 集成電路芯片之設計及銷售；及
- 電子信息技術產業園之發展及管理。

管理層已根據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已審閱作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用的報告，確定營運分部。董事根據該兩個營運分部之經營溢利（不包括未分配的公司利息收入及開支）以評估其表現。各分部的收入及業績呈列如下：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集成電路 芯片之 設計及銷售 千港元	電子信息技術 產業園之 發展及管理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集成電路產品	634,926	-	634,926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	4,632	4,632
	<u>634,926</u>	<u>4,632</u>	<u>639,558</u>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12,715	12,715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業績	-	(333)	(333)
投資物業的公允值收益	-	1,938	1,938
減值撥回	4,904	-	4,904
折舊及攤銷費用	<u>(21,729)</u>	<u>(4,251)</u>	<u>(25,980)</u>
分部業績	<u>198,892</u>	<u>5,318</u>	<u>204,210</u>
未分配的公司利息收入			73,464
未分配的公司開支			(11,564)
融資成本—淨額			<u>(88,109)</u>
除稅前溢利			<u>178,001</u>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集成電路 芯片之 設計及銷售 千港元	電子信息技術 產業園之 發展及管理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重列) (附註4(a))
分部收入			
銷售集成電路產品	700,777	–	700,777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	2,887	2,887
	<u>700,777</u>	<u>2,887</u>	<u>703,664</u>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3,892)	(3,892)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業績	–	(242)	(242)
投資物業的公允值收益	–	10,671	10,671
減值撥回	30,571	–	30,571
折舊及攤銷費用	(13,808)	(2,453)	(16,261)
	<u>204,297</u>	<u>(10,715)</u>	<u>193,582</u>
未分配的公司利息收入			46,899
未分配的公司開支			(13,631)
融資成本—淨額			<u>(83,394)</u>
除稅前溢利			<u>143,456</u>

未分配的公司利息收入及開支為營運分部整體上產生的共同收入及開支，故並未納入分部表現的計算當中。

為數113,133,000港元（2014年：119,063,000港元），98,083,000港元（2014年：94,544,000港元），97,394,000港元（2014年：74,228,000港元）及70,769,000港元（2014年：110,617,000港元）之收入分別來自本集團之四名外界客戶。該等收入歸屬於集成電路芯片之設計及銷售之營運分部。

鑒於本集團接近100%之收入來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且超過90%之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故並無披露地區性資料。

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重列)
政府補助	47,036	27,491
短期存款及投資利息收入 (附註(a))	40,282	46,899
委託貸款利息收入	28,91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4,272	—
投資物業的公允值收益	1,938	10,671
匯兌收益／(虧損)	2,611	(2,749)
其他	114	(1,160)
	<u>125,163</u>	<u>81,152</u>

(a)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短期存款及投資利息收入已從「融資收入」重分類至「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以符合本期之呈列。

5 融資成本－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重列) (附註4(a))
融資成本：		
— 借貸利息支出	102,506	105,531
減：在建物業的資本化金額	<u>(2,735)</u>	<u>(6,106)</u>
	99,771	99,425
融資收入：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利息收入	<u>(11,662)</u>	<u>(16,031)</u>
融資成本－淨額	<u>88,109</u>	<u>83,394</u>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般借入及用於合資格資產的資金所適用之資本化利率為4.58% (2014年：6.14%)。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171	5,089
無形資產攤銷	14,809	11,172
投資物業的公允值收益	(1,938)	(10,671)
存貨之撥備撥回	(5,525)	(3,021)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撥回)	621	(27,550)
物業之經營租賃開支	10,771	7,584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研究及開發成本為100,102,000港元(2014年：102,975,000港元)，主要包括員工成本45,540,000港元(2014年：58,592,000港元)及材料成本19,926,000港元(2014年：10,960,000港元)。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研究及開發成本予以資本化(2014年：無)。

7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507	22,545
遞延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9,962	7,676
— 未分配溢利之預扣所得稅(附註(c))	5,480	5,042
	15,442	12,718
	29,949	35,263

- (a)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2014年：無）。
- (b)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北京中電華大電子設計有限責任公司（「華大電子」）自2008年1月1日起之適用法定稅率為25%。然而，由於華大電子被確定為「國家規劃佈局內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因此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華大電子享受10%之優惠稅率。基於管理層的自我評估以及過往成功申請國家規劃佈局內集成電路設計企業資格，華大電子很可能將繼續獲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兩個年度的國家規劃佈局內集成電路設計企業資格。
- (c)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有關規定，中國境內之外商投資企業以股息向其境外投資者分配自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溢利，該等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14年：無）。

董事會於2015年3月建議就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股息為每股2.6港仙（2013年：3.0港仙），總計為52,777,000港元。股東其後已於2015年6月批准該股息建議並已於2015年7月派付該股息。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期內溢利（千港元）	149,092	109,734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2,029,872,000</u>	<u>1,691,560,000</u>

由於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未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披露每股攤薄盈利。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集成電路芯片之設計及銷售業務而言，本集團之銷售大部份之信貸期為30日至135日，其餘銷售於緊隨貨品交付時到期。而就電子信息技術產業園之發展及管理業務而言，則一般不會就租金收入業務給予信貸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787,227,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637,224,000港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183,876	220,542
31日至60日	167,176	185,548
60日以上及1年內	418,829	205,232
1年以上	17,346	25,902
	<u>787,227</u>	<u>637,224</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294,155,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227,685,000港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94,282	87,754
31日至60日	66,023	48,697
60日以上	133,850	91,234
	<u>294,155</u>	<u>227,685</u>

業務回顧

業績概述

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為639.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9.1%。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溢利為149.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5.9%，而每股基本盈利為7.34港仙（2014年：6.49港仙）。

集成電路設計業務

本集團之集成電路設計業務涵蓋集成電路芯片之設計及應用系統開發。目前本集團產品主要覆蓋身份證卡、社會保障卡及移動通信卡等智能卡應用領域。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新增授權專利19項及集成電路版圖設計登記27項。

由於市場競爭於2015年進一步加劇，集成電路芯片產品之平均售價較2014年普遍下跌。本集團加強成本控制及努力擴大其產品之市場佔有率。通過成功提升移動通信卡產品之市場銷售，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總銷售量實現增長38.7%，並抵銷部份因集成電路芯片產品之平均售價下跌對於期內收入之影響。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為634.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9.4%。於回顧期內，整體經營成本普遍上升對集成電路設計業務的盈利能力構成壓力。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行政開支上升19.8%至114.6百萬港元。上升主因為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行政開支中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之收入27.6百萬港元。

2015年之研究及開發成本為100.1百萬港元（2014年：103.0百萬港元），佔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之15.8%（2014年：14.7%）。期內研究及開發主要側重於金融集成電路卡、移動支付卡及導航系統芯片產品之開發。

由於本集團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發生研究及開發成本獲得之政府補助增加，期內已確認為收入之政府補助上升72.6%至39.0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歸屬於集成電路設計營運分部溢利為198.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2.6%。

於期內，本集團落實將可迅速抓住集成電路行業發展帶來之巨大市場機遇重要的一步。於2015年6月，華大電子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上海華虹集成電路有限責任公司（「華虹」）的控制股權。成立於1998年，華虹在中國集成電路設計領域處於領先地位。華虹擁有國內完整的智能卡產品線，技術涵蓋接觸式、非接觸式及雙介面集成電路芯片的設計及系統開發，在社會保障（社會保障卡）、移動通信（移動通信卡）、公交（公交卡）、身份認證（身份證卡及居民居住證）、電子旅行證件（電子護照）及金融安全（銀行卡）等多個領域廣泛應用。收購華虹為本集團帶來寶貴機會，藉此擴大其業務範圍及將令本集團於業界內享譽盛名。收購華虹預期於2016年內完成。

展望未來，本集團一方面將繼續堅持自主創新、加大科技投入，積極開拓金融安全等新的智能卡應用業務及其他芯片設計領域。另一方面將抓住集成電路設計領域的發展機遇，保持在集成電路芯片設計領域的領先地位。

電子信息技術產業園業務

本集團之電子信息技術產業園業務包括：

1. 海南生態軟件園（「海南生態軟件園」），該園區由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海南生態軟件園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發展及管理；
2. 中國電子西安產業園（「西安產業園」），該園區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中國電子西安產業園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發展及管理；及
3. 中國電子北海產業園（「北海產業園」），該園區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中國電子北海產業園發展有限公司（「中電北海」）全資擁有、發展及管理。

海南生態軟件園

海南生態軟件園位於海南，總規劃面積為3,000畝，已取得土地約1,790畝，剩餘約1,210畝土地將向政府申請購買。園區之目標企業為從事軟件研究、軟件外判及資訊科技培訓，以及傳呼中心及網絡媒體之企業。園區整體規劃包括起步區、規模企業區、生活配套區以及企業自建區等四大功能區。起步區包括A、B地塊，總面積約350畝，現包括A地塊26棟寫字樓、B地塊29棟寫字樓、孵化大樓及老城經濟開發區政務中心等。規模企業區位於海南生態軟件園中部C地塊，為規模500人以上企業定制，佔地約490畝，該區將濱水而建，小橋流水，自然天成。生活配套區，包括D、E、G地塊，將包含五星級配套酒店、美輪第三時間熱帶風情商業街及青年創業街區等，主要為園區提供高品

質休閒、購物、住宿、會議、餐飲、娛樂等服務。企業自建區將面向集團企業客戶自行建設「園中園」。海南生態軟件園提供土地，企業在符合園區總體規劃的前提下根據自身需要自行建設。

- I. 明月居住宅發展項目位於起步區B地塊，總建築面積約為34,000平方米，明月居項目已於2014年12月竣工。明月居公寓樓用於出售，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已銷售面積分別約為1,000平方米及15,000平方米。
- II. E地塊美輪第三時間熱帶風情商業街自2013年上半年開始建設，總建築規劃設計為16棟樓，佔地約90畝，總建築面積為72,000平方米。每棟樓建築面積介乎300至6,000平方米不等，商業街於2014年12月31日已基本完工，2015年初因應市場需求對商業街建設進行微調，增加超市規劃，預計2015年下半年竣工及全面開業。商業街竣工後計劃用於出租，截至2015年6月30日招商情況進展良好。
- III. C地塊規模企業區，分五期開發，於2014年上半年開始建設，一期包括13棟寫字樓，總建築面積為43,000平方米，每棟樓建築面積介乎1,600至10,000平方米不等。截至2015年6月30日一期13棟寫字樓主體已封頂並預計2015年下半年竣工，竣工後計劃用於出售或出租。

二期分為南北兩區及包括41棟寫字樓，於2015年上半年開始建設，總建築面積為197,000平方米，每棟樓建築面積介乎1,700至17,000平方米不等。截至2015年6月30日，已有8棟寫字樓主體封頂，其他33棟寫字樓已全面開始建設。二期41棟寫字樓預計2016年下半年竣工，竣工後計劃用於出售或出租。

- IV. G地塊青年創業街區計劃分三期開發，一期包括3棟公寓樓，總建築面積為96,000平方米，於2014年上半年開始建設，截至2015年6月30日主體工程已封頂，預計2015年下半年竣工，竣工後計劃用於出售。
- V. 園區招商方面，與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深度合作，開啟了海南互聯網產業集群大行動計劃，從而把海南生態軟件園打造成為海南互聯網產業聚集區和國際性互聯網經濟示範區。截至2015年6月30日，海南生態軟件園入園企業約為550家。

西安產業園

西安產業園位於西安，佔地470畝，已取得土地202畝，剩餘的土地正在向政府申請購買。園區目標企業為從事雲計算服務、集成電路設計、軟件研發、信息服務、信息安全、電子商務等生產性及消費性信息服務業的企業。產業園整體規劃已基本完成。

一期包括5棟寫字樓，1至4號寫字樓建築面積介乎2,000至4,000平方米不等，5號寫字樓建築面積為17,000平方米。一期物業預計於2015年第三季度竣工。一期的1至4號樓計劃用於出售，1號及2號樓已預售予華大電子，3號及4號樓正在招商，一期的5號樓計劃用於出租，目前正在招商。

二期包括9棟建築物，1至7號樓為獨棟寫字樓，建築面積介乎2,000至6,000平方米不等，8號寫字樓建築面積為50,000平方米，9號樓為兩層鋼結構培訓中心，建築面積為7,000平方米。二期的9號樓自2014年上半年開始建設，預計2015年第三季度竣工。二期的1至8號樓已於2014年下半年動工，期間因應市場需求及優惠政策對二期的建設進

行調整，1至7號樓預計2016年上半年竣工，8號樓預計2017年竣工。二期的1至7號樓計劃用於出售，目前正在招商。二期的9號樓計劃用於出租並已簽十年期租賃。二期的8號樓計劃用於出租。

北海產業園

北海產業園位於廣西北海，園區目標企業為電腦及電腦存儲器生產商，以及從事軟件研究及服務和生產液晶顯示屏及交直流電源主零部件之企業。

中電北海目前正積極推進與北海市人民政府共同開發建設北部灣智慧生態電子城項目，並初步達成北海軟件信息產業園項目建設意向，作為北部灣智慧生態電子城的重要組成部分，以滿足電子商務、軟件開發及信息服務、智能製造、創意設計等高科技新興產業發展需求。截至2015年6月30日，已完成項目擬選址工作並已開展可研論證。

另外，中電北海亦同時積極與相關政府部門溝通，推動購買佔地約170畝海邊商業用地的的工作。中電北海計劃在該地塊上建設北部灣中電廣場項目，提供商業、商住公寓及酒店等配套功能，作為北部灣智慧生態電子城首選商業服務區，截至2015年6月30日，該項目已完成概規設計。

同時，中電北海啟動北海產業園後續工程，完善園區配套，建築面積約為18,000平方米的孵化基地大樓，建立企業孵化公共服務區，為搭建各類創業孵化平台，向產業園提供項目儲備奠定良好的基礎。截至2015年6月30日，孵化基地大樓已完成各項前期籌劃工作，預計2015年下半年開始建設及2016年竣工。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歸屬於電子信息技術產業園營運分部溢利為5.3百萬港元，相對去年同期之10.7百萬港元虧損，業績有所改善。

中國電子信息技術產業園市場目前尚處於發展初期。鑒於本集團之電子信息技術產業園均位於交通便利及具豐富經濟資源之位置，已推行之多項優惠政策如國家頒佈之《支持國家電子信息產業基地和產業園發展的若干政策》以支持行業，以及於產業園內之綜合配套設施及源自2014年發行無抵押債券之資金，將成為其可持續發展之催化劑。

展望未來，海南生態軟件園將根據「引進龍頭企業、搭建產業平台、建立孵化體系、培育標桿企業，形成良好的產業生態圈」產業發展思路，重點發展互聯網、文化創意等產業。憑藉呈現之機遇及將予採納之策略以及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電子集團」）之支持，本集團之電子信息技術產業園最終將轉型為功能齊全之智慧生態電子城，此轉型將為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提供保障。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14年：無）。

財務回顧

本集團通常通過內部資源、銀行及其他借貸及發行企業債券來滿足營運資金的需求。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617.4百萬港元，分別有98.7%以人民幣、0.8%以美元及0.5%以港元持有（2014年12月31日：534.1百萬港元，分別有98.8%以人民幣、0.8%以美元及0.4%以港元持有）。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為1,255.5百萬港元並均以人民幣計值（2014年12月31日：1,332.5百萬港元並均以人民幣計值）。該等借貸(i)當中有1,027.2百萬港元乃以本集團短期存款作抵押（2014年12月31日：65.9百萬港元及1,266.5百萬港元之借貸分別以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及短期存款作抵押），及228.3百萬港元之借貸為無抵押及其中有228.2百萬港元由中國電子集團為本集團作擔保（2014年12月31日：0.1百萬港元為無抵押），及(ii)所有借貸均按固定利率借貸（2014年12月31日：1,266.5百萬港元及66.0百萬港元之借貸分別按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借貸）。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尚未動用之已承諾借貸備用額為697.3百萬港元。

於2014年1月16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750百萬元於2017年到期的4.70%無抵押債券（「債券」）。中國電子集團通過訂立保持良好契約及股權購買承諾契約協助本公司履行其於債券項下之責任。根據保持良好契約，中國電子集團（作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承諾（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擁有並持有本公司50%以上之已發行股份。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賬面總值1,306.7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1,464.7百萬港元）的若干資產已作為其附屬公司借貸的抵押品。

本集團收入主要以人民幣結算而付款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本集團會於適時利用對沖合約對沖源自其業務的外匯波動風險。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3,137.3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4,317.0百萬港元）。整體資本負債比率（以本集團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為82.4%（2014年12月31日：83.6%）。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就購買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4年12月31日：無）。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2014年12月31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僱用約490名僱員，大部份於中國內地工作。期內僱員福利開支為81.0百萬港元。

本集團意識到優秀人才及能幹僱員的重要性，並備有嚴謹的招聘政策及工作表現評估計劃。僱員的薪酬政策與業內慣例大致相符，乃按表現及工作經驗為基準制訂並定期作出檢討。花紅及其他獎賞乃視乎本集團及個別僱員表現而釐定，以鼓勵僱員達致最佳表現。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且本公司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均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刊載中期報告

2015年中期報告將於稍後時間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echolding.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芮曉武

香港，2015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芮曉武先生（主席）及董浩然先生；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劉紅洲先生（副主席）及謝慶華先生（董事總經理）；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棋昌先生，邱洪生先生及鄒燦林先生組成。